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国芳商务写字楼26楼，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Tel）：0931-8440095 传真（Fax）：0931-8440267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兰州非诉字第LZ1311-1号

致：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州）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5年0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下午14点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中心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杜广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1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0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4,60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6.0629%。根据现场出席情况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2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结果的提供机构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等，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牛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马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张新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周玉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邢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牛育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陈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王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杰

杨杰

经办律师:

张天晶

张天晶

樊浩

樊浩